

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簽 於 進修推廣處

主旨：檢陳107年9月20日進修推廣處第31次事務會議紀錄(稿)，詳附件，陳請 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於107年9月20日中午12時10分假本校A605會議室召開，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二、本次會議共有2則提案，案由及決議如次：

(一)案由：為教經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新訂「本校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附件1)，提請審議。

決議：

(1)第四條條文文字修正為「本專班下列招生事項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其餘文字未修正。

(2)其餘文字照案通過，並依程序送行政會議後函報教育部。

(二)案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內容修正。

決議：

(1)第二點文字修正為「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第三點文字修正為「三、本小組委員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任期2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

收發文號：

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

小組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3)其餘文字照案通過，並依程序辦理。

擬辦：本紀錄奉 核可後，以E-mail方式，將會議紀錄內容寄送給委員及列席人員存參，並請相關業務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果條文文字彙整
會後請召理翔老師
協助校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1 次進修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主席：王處長維元

紀錄：廖尚儀

出席、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二、 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1](#)

參、提案討論

一、 為教經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新訂「本校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提請審議 [4](#)

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內容修正 [10](#)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已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0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班別案，提請 審議。	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業經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進修教育中心

- 1、製作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學生證。
- 2、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始業式於 9 月 8 日於大禮堂舉行完畢。
- 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團體保險自 9 月 11 日起開放網路下載繳費單及繳費，繳費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
- 4、發送通知給本校各系所調查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開設新班意願調查，收件至 9 月 28 日止。
- 5、發送通知給本校各系所調查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內容，收件至 10 月 17 日止。
- 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領取畢業證書至 9 月 10 日止。
- 7、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自 9 月 10 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進行第三階段加退選作業，選課清單預計於 9 月 26 日發送確認。
- 8、9 月 10 日至 9 月 17 日受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新生抵免修習學分業務。
- 9、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繳費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7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9 月持續通知尚未繳交學雜費相關補繳事宜。
- 10、幼教專班開課及發放學員證、收據事宜。
- 11、9 月 20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事務會議。
- 12、107 學年度暑期班 8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領取暑期班畢業證書。
- 13、9 月 10 日至 9 月 18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在職專班領取停車證。
- 14、辦理暑期班學生停車證退停車卡保證金。
- 15、受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受理期間至 9 月 21 日止。
- 16、9 月 10 日至 9 月 25 日受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際選課申請。
- 17、教經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經教育部審查有條件通過，修正計畫書業於 9 月 11 日報部。
- 18、本校承辦教育部委辦於 11 月 2 日召開海外臺灣學校三長會議案，刻正用

印，以利報部簽約。

(二)推廣教育中心

1、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107-1 107D800：

(1) 9/4(二)開課並舉辦說明會、確認學員各項資料、講義訂購及其他課程庶務。

(2) 課程帳務核銷。

2、兒童硬筆書法班：

(1) 107D701：9/1 結業。

(2) 107D703：9/8 開班，持續開放插班至 10/26，預計 12/8 結業。

(3) 課程庶務處理與帳務核銷。

3、兒童毛筆書法班：

(1) 107D702：持續開放插班至 9/7，9/8 報名截至，預計 10/13 結業。

(2) 107D704：9/8 起開放報名，預計 10/20 開班、12/14 報名截止、108/1/26 結業。

(3) 課程庶務處理與帳務核銷。

4、瑜珈班：

(1) 107D306：持續開放插班報名、課程庶務處理。9/1、9/8 因體育館整建未完工，停課兩次。

(2) 107D807：招生中，持續開放報名至 108/1/19，預計 10/20 開班。

5、籃球教練培訓班(含考取國際體育運動訓練發展協會-C 級教練證)：

(1) 107D805(第三期)：招生中，報名截止日 10/4、研習日期 10/6、10/7。

6、兒童瑜珈師資培訓班(含考取國際體育運動訓練發展協會瑜珈師資證照)：

(1) 107D806(第二期)：招生中，報名截止日 10/4、研習日期 10/06-11/24 每周六。

7、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培訓(含考取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證照)：

(1) 107D801：確定開班，持續招生中，報名截止日 9/30、研習日期 10/6、10/13。

8、2018 夏令營：總計開課班數 105 門，報名參加 1,038 人次，相關帳務核銷中。

9、2019 冬令營：待規劃期程，同時課程徵件中。

10、2018 國際鋼琴音樂節：194 期校訊活動新聞稿協助、帳務核銷。

11、107-1 隨班附讀：

(1) 開放申請隨班附讀系所/單位：文創系(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在職學位學程)、當代策展全英學程、學習與教學學程、台文所、社發系、教經系、課傳所、自然系(含 107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22 學分班)。

(2) 報名截止日 9/6：8 人報名，其中 4 人已繳報名費，紙本申請書收件整理中。

12、107 年 6-12 月成人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班：

- (1) 正念減壓工作坊：
 - a. 非學分班，教育系黃鳳英老師授課。
 - b. 招生中，報名截止日 9/30、研習日期 107/10/2 至 107/11/27 每周二晚間 18:30-21:30。
 - (2) 使用者經驗設計：
 - a. 學分班：3 學分(3 小時*18 堂)。
 - b. 課程時間：每周二晚間 18:30-21:30。
 - c. 台灣大學智慧生活科技整合與創新研究中心/台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黃仲菁老師授課，與文創系確認後，考量招生期程，預計延至 107-2 學期開課。
 - (3) 生活花藝、園藝治療：邀請黃俊隆老師開課，已初步提供教學大綱，待洽談細節。
 - (4) 藝術治療：范睿榛老師推薦，待提供提案中。
 - (5) 創課相關成人課程：就服會水晶老師(劉沁彤)拜會，待提供提案中。
 - (6) 視覺設計、整合行銷等：黃明毅老師，待與對方洽詢。
 - (7) 職場穿搭、溝通、教學技巧等系列課程：澄意文創志業有限公司自薦相關課程介紹，待聯繫細節。
 - (8) 蝶谷巴特成人班：邱惠卿老師，待提供提案中。
- 13、107 學年度曲阜師範大學交流案：
- (1) 學生背景：山東曲阜師範大學歷史學院文化創意和博物館學本科生(學士生)。
 - (2) 人數：10 名(1 男、9 女)。
 - (3) 交流期間：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 (4) 交流形式：交流形式確認為隨同我校大學部學生共同修課(隨班附讀)，無專班需求。
 - (5) 行政作業進度：
 - a. 9/8 抵達台灣，舉辦新生說明會、辦理電話卡、校園周邊認識。
 - b. 因 9/8 豪雨成功校舍淹水，緊急改至篤行樓 802 住宿。
 - c. 9/10 舉辦迎賓午宴。
 - d. 學生學籍資料身分為校際選課生，於 9/10-9/18 人工加簽課程。
 - e. 9/10-9/14 學生繳清學費暨住宿費。
- 14、2019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夏令營：
- (1) 時程：2019/6/15~2019/6/29
 - (2) 人數：學員約 32 人，教師 3 人。
 - (3) 委辦/合辦單位：金洋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4) 行政作業進度：規劃工作期程、訪問需求、制訂課表/行程表。
- 15、校園圍牆展板：與華語文中心、東協中心、泳建館共同規劃。展版圖檔已定稿、板材已備齊，並於 9/11 日施作完畢。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1 次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教經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新訂「本校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經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經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29748A 號函(附件 2)，經審查有條件通過，核定外加名額 8 名，修正計畫書業於 9 月 11 日報部，嗣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招生。 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教育部業務報告 p.139 略以「...各校特殊專班之招生規定，應於本部核准設立後 1 個月內再行報部，經本部核定後始得開始辦理招生作業。」(附件 3) 三、本案新訂前揭專班招生規定共計 15 條條文，案經教經系審閱修正，提請審議。 四、會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程序審議、報部核准。
辦法	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程序審議，再報部核定。
決議	一、第四條條文文字修正為「本專班下列招生事項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其餘文字未修正。 二、其餘文字照案通過，並依程序送行政會議後函報教育部。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本校107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年**月**日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符合符合原住民身分**及**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有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工作經驗之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招生事宜，並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有關校級招生委員會之委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專班下列招生事項**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 二、招生簡章。
-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 四、最低錄取標準。
-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
- 六、錄取名單。
-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專班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計算。**

本專班招生名額依教學或研究需要，得分組招生，各組招生資格及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並應於簡章訂定之。

第六條 **本專班之招生單位**、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

成績通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本專班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第一學期招生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第七條 **本專班**入學方式均採考試入學，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包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方式進行。

本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專班**錄取原則如下：

- 一、放榜前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最低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規定。
- 五、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提報教育部備查。並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六、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每人每階段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

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第十條 **本專班**考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本專班**考試若遇有**性別平等原則**、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本專班**考試試務工作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

第十三條 **本專班**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得交付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並依其決議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附
件
二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孟珊
電 話：02-7736-6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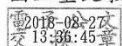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1297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0129748AA0C_ATTCH9.pdf)

主旨：貴校申請108學年度設立「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案，經審查有條件通過，核定外加名額8名，請確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並於文到2週內報部，且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招生，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7年5月25日北教大進字第1071040045號函。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

說 明	1、請轉知相關學系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衡酌教學資源，踴躍開設原住民專班。 2、另請針對藝術(如音樂、美術、舞蹈類別)、心理輔導、工程、科學、農業、農機、工商管理類相關學系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 3、為提升原住民學生實務學習成效，建議配合課程與民間特色產業產學合作或實習。 4、為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素養，請衡酌教學資源，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課程，或相關數位學習課程，置於各校或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5、請衡酌資源設立「臺灣原住民族學」之教學與研究單位，發展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的教育研究。 (二) 另請轉知各學系得於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或單獨招生時，藉由適當審查方式評量原住民學生表現，將族語能力認證列為審查參考，並同時考量部分原住民地區教學資源較為缺乏，於符合錄取標準下優先錄取此類學生。
-----	--

八、 其他

主 題	有關各校特殊專班之招生規定，應於本部核准設立後始得報部。
說 明	(一) 邇來本部接獲部分學校函報特殊專班(如：境外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原住民專班、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等)之招生規定，查學校並未設有相關之特殊專班，或該特殊專班業已停招，經請學校釐清表示：為因應未來可能設立新的特殊專班，擬預先將該專班之招生規定報部。 (二) 惟依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招生規定須本部核定後實施，因此，各校招生規定仍應依學校各項招生作業「<u>實際規劃</u>」擬訂，<u>不宜將未經核定之特殊專班招生規定預先報部</u>。 (三) 綜上，各校特殊專班之招生規定，應於本部核准設立後 1 個月內再行報部，經本部核定後始得開始辦理招生作業。另如專班申請時另有規定時，則可從其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1 次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內容修正。
說明	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草案如附件 2。
辦法	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
決議	一、第二點文字修正為「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第三點文字修正為「三、本小組委員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任期 2 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 小組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三、其餘文字照案通過，並依程序辦理。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依「 <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第7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修正法源依據。 二、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更名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 <u>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二、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設委員若干名，本小組委員由進修學院院長、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1 名及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名組成。進修學院院長、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小組召集人由進修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新增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開會次數及臨時會議的規定。
三、本小組委員由進修 <u>推廣處處</u> 長、 <u>各</u> 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 <u>二</u> 名組成， <u>任期二年</u> ，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 <u>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u> 小組召集人由進修 <u>推廣處處</u> 長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進修學院院長秘書兼任，協助辦理相關組務。	一、條次變更。 二、99 年 8 月進修學院正式更名為進修推廣處，文字修正。 三、增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任期。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 <u>推廣處處</u> 長 <u>派員</u> 兼任，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四、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劃（ <u>內</u> 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 <u>預估</u> ） <u>及其他</u> 決議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五、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劃（ <u>內</u> 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 <u>預估</u> ） <u>及其他</u> 決議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項以書面<u>或電子檔</u>方式交送<u>本小組</u>審查。	長核可後辦理。審查方式以書面方式交送委員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會議由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召開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	
六、本要點經進修<u>推廣處</u>進修事務會議<u>通過</u>，<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本要點經進修學院進修事務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進修學院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3日進修學院第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進修學院第6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進修推廣處第 3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提案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小組委員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派員兼任，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五、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劃（內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及其他決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交送本小組審查。
- 六、本要點經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1 次事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主 席：王處長維元

出席委員：

序號	院系(所)單位	委員	簽到
1	教務處	周教務長志宏	(上課)
2	學務處	顏學務長晴榮	顏晴榮
3	總務處	蔡總務長葉榮	蔡葉榮
4	研究發展處	崔研發長夢萍	崔夢萍
5	教學發展中心	黃主任永和	黃永和
6	教育學院	吳院長麗君	(請假)
7	人文藝術學院	郭院長博州	
8	理學院	賴院長慶三	賴慶三
9	進修推廣處	王處長維元	王維元

列席人員：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呂理翔教授	呂理翔	進修推廣處 潘婉馨組長	潘婉馨
進修教育中心 歐秀玲小姐	歐秀玲	進修教育中心 蔡逸雯小姐	蔡逸雯
進修教育中心 廖宥綺小姐	廖宥綺	進修教育中心 廖尚儀小姐	廖尚儀
推廣教育中心 莊佳蓁小姐	(請假)	推廣教育中心 陳紀穎小姐	陳紀穎
推廣教育中心 戴軒妤小姐	戴軒妤		